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台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均鴻

代 理 人 曾煜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環宇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吉堃企業有 限公司蔡新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儲蓄部	103年10月30日	158,600元	S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從				
--	---	--	--	--	--